艺术学院网络信息发布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　 题 |  |
|  部 门 |  |
| 送交时间 | 年月日星期（上／下）午电子版本已发送至：xiangl@lzu.edu.cn　　□是　□否 |
| 类 　 别 | □　新闻 □　通知公告  |
| 新闻作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涉密审查 | 是否涉密 □是　□否 | 本单位保密员： |
| 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学院处理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保 密 员处理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备 注 | 1.普通新闻信息的发布，由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审批，学院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办理；2.涉密新闻信息的发布，由学院保密员报主管领导，再报由校保密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；3.各部门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定，违反规定造成失、泄密的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 |